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47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财富嘉园 A 座昊华大厦 19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0,695,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97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胡冬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庞小琳先生、方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苏静祎女士、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宝红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刘政良先生、财务总监、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何捷先生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选举张宝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10,558,211	99.9806	112,912	0.0158	24,400	0.003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选举张宝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555,978	99.8136	112,912	0.1532	24,400	0.033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兴高、刘显彤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昊华科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